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94.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29.255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63.8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87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131520000013001248867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本次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800003408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本次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石中路支行	206042097300028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320102010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0月10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近日完成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